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邱惠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58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」（以下簡稱58條執行政序）附註三「廠商提出之說明合理者，機關應即決標，無需通知廠商提出擔保；說明欠合理者，仍得期限提出擔保。」其附註三所謂「說明欠合理」，係指58條執行政序項次四第二款「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」，抑或項次四第三款「說明被機關認為不合理」？倘「說明欠合理」係指項次四第三款「說明被機關認為不合理」者，依附註三所示機關仍「得」限期提出擔保，惟依項次四第三款則不決標予該廠商，兩者執行政序似有不同？
- 三、依本法第60條規定「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，通知廠商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」本法第58條是否亦得準用前揭規定，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有58條執行政序項次四之情形（以下簡稱該廠商）時，未依通知期限說明，視同放棄？另招標文件載明『例如：廠商未派員到場，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（書面）說明或其他必要情事，而廠商未能於主

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214

持人宣佈時間起，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，視同放棄說明等
』是否妥適？

- 四、承上，如該廠商未能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說明，而視同放棄者，惟該廠商事後（決標保留中）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也願意決標，則機關得否再通知該廠商限期繳交差額保證金？或倘該廠商未能於機關通知期限內（例如15分鐘）到場說明，惟已於招標文件檢附「已填妥之廠商低投標理由書」者，如機關經分析認為該說明不合理，倘該廠商事後（決標保留中）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也願意決標，機關得否再通知該廠商限期繳交差額保證金？請一併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5/06/21

13:47:27



裝

訂

線